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全域旅游发展等指导意见、《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规字〔2019〕6号）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工〔2020〕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依法设立、保障重点、扶优做强、规范管理、绩效优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以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专项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为总体目标。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培育一批具备潜力的领军型文化旅游企业，重点扶持一批融合发展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向文化旅游产业领域渗透，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推动旅游产品实现高丰度、广覆盖；健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发布、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流程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同步进行，实行资金信息统一公开、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受理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核，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七条** 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审核、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并批复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二）组织预算编制，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等；

（三）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各镇街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翠亨新区由主管文化旅游产业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

（一）积极宣传扶持政策，按照当年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做好申报项目的实地核查以及申报资料的初审工作；

（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履行后续监管职责。

1. 扶持对象、方式和范围

**第九条** 扶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对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省、市重点文旅项目。

**第十条** 扶持范围：

（一）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承载大湾区文化旅游产业辐射和外溢的重点项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

（二）扶持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体现企业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三）支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扶持推动知名文旅产业龙头企业、大型文旅综合项目落户中山；

（四）支持原创内容生产、设计能力提升、生产设备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的文旅项目；扶持“文旅+科技、体育、健康”应用新模式、新业态的项目；

（五）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动漫游戏设计、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新媒体融合及优秀影视产品生产发行；

（六）支持体现中山文化特色，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具有区域品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会展项目；支持推动文旅产业成果展示、推介和交流合作，以及文化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的重点项目；

（七）扶持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有效拉动我市文化旅游消费的项目；支持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到中山过夜奖补项目；

（八）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推动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加快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九）支持文化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新业态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和旅游品牌建设。

**第十一条** 扶持方式：

（一）贷款贴息：达到贴息条件，通过专项资金有效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的文旅项目。

（二）项目补贴：规上限上文旅企业具有引导带动性和领先示范性，经济效益良好的项目；省、市重点文旅项目。

（三）奖补：

1、文旅产业首次上规上限的企业；

2、规上文化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在上一年或本年引入并投产使用的先进设备；

3、上一年或当年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示范园区（基地）；

4、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5、新业态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旅游品牌建设；

6、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到中山，游览参观一个及以上收费景点,并入住中山市辖区内酒店（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酒店、国际品牌连锁酒店或床位达到100个以上酒店）。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如下信息：

（一）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

（二）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审批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分配方法、分配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及金额、分配对象等；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结果；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1. 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下达的项目内容、项目期限、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相应的调整申请，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企业红黑榜制度，对进入黑榜的企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及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统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验收申请，提供资金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附件。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规定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配合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

1. 附则

**第十九条** 《 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文化产业扶持）》《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旅游产业扶持）》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验收、公示等程序按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中文广新通告〔2018〕1号）、《中山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文广旅通〔2020〕2号）同时废止。